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04號

原告 李秀英

訴訟代理人 盧健毅律師

被告 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秉翰

被告 華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裕隆

原告與被告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聲明第一項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4萬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原告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華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疆公司）於民國108年9月8日簽訂之「A5棟07樓」、「A6棟07樓」、「B5棟07樓」、「B6棟07樓」土地預定買賣合約書無效，核定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為15,708,000元【計算式：4,848,000元 + 3,380,000元 + 4,700,000元 + 2,780,000元 = 15,708,000元】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9,648,000元【計算式：3,940,000元 + 15,708,000元 = 19,648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4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